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批准採納該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補充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增值權的操作，並且降低本公司因股份價格上升而令其因股份增值權項下的付款責任面對的風險。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向經挑選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數目相當於經挑選承授人所有尚未行權的股份增值權對應的名義股份數。獎勵股份將由一名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以待行使股份增值權，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受益人為經挑選承授人。除非於禁制期內行使股份增值權，經挑選承授人行使股份增值權後，受託人將出售所行使股份增值權涉及的獎勵股份，並向經挑選承授人支付出售的部份所得款項，以履行本公司根據計劃及獎勵協議與股份增值權有關的付款責任。倘經挑選承授人於禁制期內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行使股份增值權，本公司將首先向經挑選承授人支付經挑選承授人根據股份增值權有權獲得的相關金額，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禁制期後儘快指示受託人出售相關獎勵股份及向本公司支付該筆款項。

該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

###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增值權」一節。如該章節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與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訂立獎勵協議，並向彼等授出相等於46,600,713股名義股份的股份

增值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有相等於44,415,798股名義股份的股份增值權未獲行使。根據計劃，本公司可能不時進一步授出股份增值權。

根據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文，當參與者行使股份增值權，本公司將向該參與者支付現金，金額相等於(i)行使日期的股份的公平市值超出授出價的部份乘以(ii)參與者的行使通知所載股份增值權涉及的名義股份數目。

為補充計劃及降低本公司因股份價格上升而令其因股份增值權項下的付款責任面對的風險，本公司已採納該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向經挑選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數目相當於經挑選承授人所有尚未行權的股份增值權對應的名義股份數。獎勵股份將由一名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挑選承授人的利益持有，以待行使股份增值權。除非於禁制期內行使股份增值權，經挑選承授人行使股份增值權後，受託人將出售所行使股份增值權涉及的獎勵股份，並向經挑選承授人支付本公司根據計劃及獎勵協議項下的股份增值權結欠經挑選承授人的款項。倘經挑選承授人於禁制期內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行使股份增值權，本公司將首先向經挑選承授人支付經挑選承授人根據股份增值權有權獲得的相關金額，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禁制期後儘快指示受託人出售相關獎勵股份及向本公司支付該筆款項。

為免疑慮，向經挑選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賦予經挑選承授人任何股份權利或權益。獎勵股份僅將為履行本公司於計劃及獎勵協議項下的股份增值權的付款責任而於市場出售。

該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該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 資格

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所有持有尚未行權股份增值權的計劃參與者作為經挑選承授人參與該股份獎勵計劃。除前述者外，概無人士有權參與該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非僱員董事或顧問，以及任何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聘用或委聘為顧問之準僱員及顧問。

## 授出獎勵及由受託人買入股份

本公司須為經挑選承授人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其相等於經挑選承授人所有尚未行權的股份增值權對應的名義股份數，並通知受託人及經挑選承授人。本公司須指示一名經紀人購買獎勵股份，並直接支付獎勵股份的付款和促成經紀人向受託人交付獎勵股份或向受託人支付購買獎勵股份所需的資金。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於相關股份增值權歸屬日期前十(10)日內以信託形式持有所有獎勵股份。

## 歸屬

由受託人持有及與經挑選承授人有關的獎勵股份應當根據計劃以及經挑選承授人的相關獎勵協議項下的股份增值權的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條件歸屬於經挑選承授人。

## 於歸屬前的經挑選承授人的權利

為免疑慮，(i)經挑選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亦無權獲交付獎勵股份，惟僅擁有出售與其相關的獎勵股份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或有權益；(ii)經挑選承授人並無來自獎勵股份或因獎勵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的權利；(iii)經挑選承授人不可行使任何有關獎勵股份的投票權；(iv)經挑選承授人並無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的權利(就該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等股份應被視為退回股份)。

## 獎勵失效

倘股份增值權或其任何部份根據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失效或不可行使，與該股份增值權或其相關部份有關的相關部份獎勵將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相關獎勵股份(倘未歸屬)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倘已歸屬，則將即時被沒收，而經挑選承授人或經挑選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將不可向本公司或受託人作出申索。

## 禁制期

當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或當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的適用法例禁止董事買賣，則不可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付款及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或出售股份的指示，其中包括及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i) 舉行以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初通知聯交所的該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
-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獎勵。

### 期限及終止

倘董事會並未決定提前終止，該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該股份獎勵計劃及獲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至所有股份增值權獲行使、終止或到期之日止的期限內生效及有效。

###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將在切實合理的情況下儘快向持有股份增值權的各名參與者授出相等於與該等參與者相關的股份增值權名義股份數目的獎勵股份，惟該參與者須在授出函件中註明接受獲授該等獎勵股份。謹此釐清概無持有股份增值權的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 授予關連人士

就任何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經挑選承授人授出獎勵的建議，該獎勵必須：(i)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i)遵守不時適用於該獎勵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其他規定。

### 其他資料

該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劃類似的計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向經挑選承授人作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向經挑選承授人授出以作獎勵的股份
「禁制期」	指	本公告「禁制期」一節所載之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酬金計劃
「退回股份」	指	並未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
「股份增值權」	指	根據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增值權
「經挑選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挑選參與該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彼等持有尚未行權股份增值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該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該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羅卓堅先生是王旻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